

政和周刊

行政检察

2023年1月4日

第040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高扬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赵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为民而行 与民同行

——2022年行政检察足迹

编者按 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10批共计56件“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从守护百姓的“安居梦”,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加强源头治理让农民工兄弟不再忧“薪”,到依法能动履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行政检察为民而行、与民同行,留下了坚实足迹。岁末年初,让我们沿着这些足迹,回顾检察机关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牢记“国之大者”、坚守为民初心,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

1. 常态化化解民忧破难题

在行政诉讼案件中,程序空转、争议化解准备受诟病。为进一步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老大难”问题,从2019年到2020年,最高检在全国部署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并于2021年转入常态化做实,先后发布4件典型案例(第一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

典型案例)和6件指导性案例,引导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以“案结事了和”为目标,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促促和、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2年,各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

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持续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2022年1月至9月,各级检察机关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0241件,向行政机关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742件,其中,争议二十年以上的128件。



①

2. 依法守护百姓的“安居梦”

住得好好的房子,突然被拔地而起的新楼挡住采光,这让王某等40多名居民闹心不已。起诉至法院未能解决问题后,王某等人向辽宁省检察院申请监督。针对困扰群众多年的房屋采光难题,辽宁省检察院检察长亲自包案化解,省市区三级检察院上下联动,统筹考虑未提

起诉讼但采光权受影响的住户利益,推动行政机关一揽子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安居乐业,是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住房问题,既是关系千家万户基本生活保障的民生问题,也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国之大计。2021年10月25日,

最高检发布的第二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正是检察机关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依法守护百姓“安居梦”的缩影。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进一步强化行政诉讼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责,深入开展行

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在住房方面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②

3. “松绑”解困助企业轻装前行

稳就业、保就业,关键在于保企业。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是行政检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应有之义。

2021年11月底,最高检围绕案涉企业超标的额查封、行政处罚、行政补偿等影响

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发布第三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监督办案中,检察机关既注重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采取调查核实、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

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2年,各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更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坚持把让企业“活下

来”“留得住”“经营得好”作为目标,持续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通过实质性化解困扰企业经营发展的行政争议,为企业“松绑”解困,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4. 让农民工兄弟不再忧“薪”

郝某等37名农民工怎么也没想到,在工地上忙活了那么久,到头来却拿不到应得的工资。与建筑公司工程负责人协商、向劳动监察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申诉,欠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郝某等以工程管理中存在诸多违法情形、行政机关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后,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查清案件事实,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同时,针对案件中暴露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监管职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点带面推动了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

2021年末,最高检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为主题发布第四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检察机关等各方的努力下,郝某等一批农民工兄弟拿到了盼望已久的欠薪。2022年,全国检

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部署,落实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农民工欠薪问题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为农民工护“薪”,使他们不再忧“薪”。



③

5. 以“我管”促“都管”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2022年5月,最高检以“行政检察以‘我管’促‘都管’”为主题发布了第五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在办理这些典型案例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执法司法“病灶”,把社会治理环节中最突出、最紧

迫的问题放在最紧要位置,引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瞄准短板弱项,定向施策。在典型案例之一——江苏省某金属矿砂物资公司生产安全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中,案涉公司为逃避市场监管而“恶意”注销公司登记,检察机关发现这一线索后,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

政机关撤销该登记行为的同时,挖出“恶意注销公司登记”问题背后的原因,促进建立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公司登记机关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堵塞了“恶意注销”漏洞。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2022年,各地检察机关行

政检察部门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进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深入剖析每一件承办案件所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通过依法监督及时堵漏,使一个案件的办理真正影响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④

6. 助推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有效的市场监管。然而在现实中,企业恶意注销、刷单炒信、利用快递物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建设工程转包违法违规等问题,因具有一定隐蔽性,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中通常难以及时发

现,成为行业监管的难点问题。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案办理为切入点,发挥检察办案一体化优势,依法推动解决行政监管机关不知情、未履职等问题,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会签文件等方式,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优化公平竞争营商环境。这一切,在2022年6月最高检以“行政检察

监督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发布的第六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在入选的浙江省某市检察院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职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刷单炒信”违法行为线索后,在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同

时,以点及面,针对辖区内“刷单炒信”行为高发、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通过与相关部门座谈、签署备忘录等,进一步推动行政检察与行政机关市场监管职能有效衔接,有力打击了“刷单炒信”违法行为,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秩序,助力网络经济有序发展。



⑤

7. 依法能动履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退役军人保障事关强国兴军大业,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弘扬拥军风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2022年,各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高度重视依法办理涉退役军人案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在办案中积极回应退役军人的司法需

求,充分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力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2年9月6日,最高检发布第七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针对发生在退役军人身上的行政争议、行政赔偿等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

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减轻当事人讼累,用心用情用力为当事人排忧解难。贵州省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强制执行左某行政行为决定检察监督案便是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件。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一方面聚焦争议焦点组织公开听证,让家庭困难的左某按时补缴所欠罚款,同时减免对左某加处的罚款;另一方

面针对相关单位的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并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座谈,就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出台相关机制,力促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8. 安商暖企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远

2022年,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响应、能动履职,并依托专项活动,针对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了系列特色“小专项”。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3.3万余件。其中,办理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行政检察

监督案件3900余件。为指导各地更好地通过履职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远,2022年10月10日,最高检以“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为主题发布第八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办案中,检察机关着力加强对涉产权保护、财产征收、市场准入、行政处罚、减费降费等行政诉论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

律监督,既促进法院依法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又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的过程中,检察机关注重与行政机关、地方政府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寻求土地资源保护和破解企业发展“困局”的最大公约数,有效避免了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速,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日益成为一项重大的社会问题。2022年1月至9月,各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保护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50余件。

在守护“夕阳红”的履职过程中,检察机关聚焦老年人诉讼、财产、医疗、养老服务、退休待遇等焦点热点问题,依法能动履职;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力求做到“先走一步、多想一点、再做一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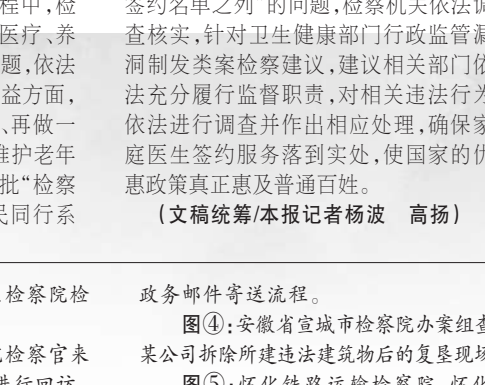
9. 为长江黄河长久安澜贡献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现代化国家的相关决策部署,最高检专门制定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8项举措,对深化长江经济带检察协同履职等作出具体部署。

现合力保护、全面保护,以实际行动为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提供司法保障。为实现对这两条经济、生态“大动脉”的严格保护,对于涉及长江、黄河流域内滥伐林木、违法占地、非法采矿、未经环评投产等情况,2022年11月1日,最高检以“行政检察助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布第九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

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办案中,针对有关行政机关在涉长江、黄河流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过程中存在的怠于履职、执法程序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的办理梳理总结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或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或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确保长江和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得到合理保护,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

列典型案例中,吉林省某县检察院促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社会治理案和江苏省泰州市某区检察院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案,都是检察机关在专项活动中依职权发现了线索进而启动监督程序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的“已故人员仍在签约名单之列”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调查核实,针对卫生健康部门行政监管漏洞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到实处,使国家的优惠政策真正惠及普通百姓。



⑦

10. 深化监督守护“夕阳红”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速,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日益成为一项重大的社会问题。2022年1月至9月,各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保护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50余件。

在守护“夕阳红”的履职过程中,检察机关聚焦老年人诉讼、财产、医疗、养老服务、退休待遇等焦点热点问题,依法能动履职;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力求做到“先走一步、多想一点、再做一

列典型案例中,吉林省某县检察院促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社会治理案和江苏省泰州市某区检察院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案,都是检察机关在专项活动中依职权发现了线索进而启动监督程序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的“已故人员仍在签约名单之列”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调查核实,针对卫生健康部门行政监管漏洞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到实处,使国家的优惠政策真正惠及普通百姓。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杨波 高扬)

2022行政检察大事记

1.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引导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有特色的“小专项”,因地制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 加强案例指导做实行政检察监督:首次以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进一步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凝聚共识;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更好地实现行政检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衔接与融合;开展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助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3. 持续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聚焦主责主业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4. 积极探索案件行政违法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下,立足行政公益诉讼职责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
5. 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联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指导全国31个省级检察院和兵团检察院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共同守护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
6.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置身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发布以“我管”促“都管”主题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运用调查核实手段,强化类案监督,追求程序公正与实体正义相统一,更融入社会治理。
7.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强化对涉企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增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步推进监督办案与实质性化解争议,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诉源治理。
8. 组织开展案件专项评查:落实落细最高检党组“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对各地在2022年前10个月内办结的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组织专项评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行为。
9. 稳步推进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与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就开展试点工作作出部署。目前,已有24个省级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局)会签了实施意见,相关市县级检察院与强制隔离戒毒所会签了试点实施方案。
10. 强化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深入贯彻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部署,指导多地检察机关搭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信息平台。推广浙江“数据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经验,编发相关典型案例,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组织开展专题网络培训,指导各地深入推动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努力构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图①: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案涉企业进行回访。
图②: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小区对物业服务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图③:浙江藤某案(最高检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之一)承办检察官实地了解

图④:安徽省宣城市检察院办案组查看某公司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后的复垦现场。
图⑤: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建立争议化解协作机制,联合对涉民生行政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和调解。